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3 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3

624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0032800 號住宅補貼核定函核定為 106 年度租金補貼之合格戶（案件編號：1061B039 90），並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5 月，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，合計已

核撥 5 期計 2 萬 5,000 元在案。嗣因○君於 107 年 5 月 18 日死亡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9 月 1

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36243 號函通知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3 人關於○君 106 年度租金補貼應自 107 年 5 月 18 日起終止，並廢止 107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0032800 號核定函，

另已溢撥之租金補貼款 2,258 元（107 年 5 月 18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，5,000 元 *14/31 天），

請○君之法定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3 人協調由 1 人繳還上開款項。該函於 107 年 9 月 14 日送達

，訴願人等 3 人不服該函關於繳還溢撥款項部分，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依訴願書所載訴願人等 3 人業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拋棄其繼承權等語，經查業經臺北地院以 107 年 7 月 16 日北院忠家合 107

年度司繼字第 1214 號函准許備查其等拋棄繼承權在案，乃以 107 年 10 月 1 日北市都服字第

1076041215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，撤銷上開 107 年 9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36243 號

函，並另以 107 年 10 月 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41316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

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